

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售完毕的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7年6月1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17年6月30日召开的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及摘要的议案》、《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》及其他相关议案。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6月15日及2017年7月1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内容。

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:员工持股计划》及《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》的相关规定,现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售及后续安排等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第二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

1、2017年11月8日,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《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7-108号)。截止2017年11月7日,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“兴业信托·新纶科技2号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通过大宗交易方式,受让公司股票390万股,购入均价为25元/股,完成股票购买。公司2017年度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0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,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数量增加至780万股。

2、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锁定期为12个月,存续期为18个月,即从2017年11月7日至2019年5月7日,公司于2018年11月5日公告了《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8-099),提前六个月公告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具体情况及后续安排。

二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售情况及后续安排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 780 万股已全部出售完毕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68%。根据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，后续将进行相关资产清算和分配等工作，并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三月九日